

新型態犯罪？霸凌設專法有爭議

2024-11-23 / 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勞動部勞發署前北分署長謝宜容涉霸凌，導致員工步上絕路，是否要制定職場霸凌防治專法，讓霸凌者入刑罰，法界看法分歧。</p> <p>法務部表示，法律沒有「霸凌」專有名詞，刑法侵害人權的罪名包括傷害、恐嚇、公然侮辱、妨害性自主罪有關犯罪等，連同性騷擾防治法在內，加害人都有可能藉由職場權位的高度「向下」侵犯人權，回歸一般刑事處罰解決即可。</p> <p>此外，如何定義「霸凌」是司法實務面最大難題。是否要立專法來加以處罰這些行為、入霸凌者於刑罰，法界認為端看立法委員要不要通過罷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職場霸凌，是否有涉及犯罪之可能？2. 公務員若認定遭受職場霸凌，得否請求國家賠償？3. 有無制定職場霸凌防治專法之需要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